



关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银法字【2016】第2016068号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关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银法字【2016】第2016068号

致：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

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15年7月16日与公司签订《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刘小斌、何焘等律师（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 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赴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环保等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验证，在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以及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查验。

三、 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营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积极参与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

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于2015年12月初撰写了本《法律意见书》初稿。

六、 法律意见书的验证、核查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错误表述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进一步进行核查、验证和修订等工作，在对初稿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法律意见书目录.....	6
释 义.....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33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33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0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50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56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九、股份公司合规经营问题.....	59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9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二、主办券商.....	62
二十三、结论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荣辉矿业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荣辉矿业 有限公司	指	公司的前身，即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
日乌多分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即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47号）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修改内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修改内容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适用的法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批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三）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明、岳富莉、李望。2006年04月10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54000020018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0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3504984K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东二层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56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设立至今，公司已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被宣告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于2006年04月10日成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故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限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00元、31,083,183.68元、20,931,072.64元，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88%、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必要的年检文件、公司章程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安全的要求，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的要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根据股份公司所在地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经营证明及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与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的决议予以确认。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的净资产。

3、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股份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股份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协议书》和《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设立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65号）。该报告记载：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8,383,179.85元，负债为11,095,646.21元，净资产为57,287,533.64元。

2、2015年10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82号）。该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9,897.73万元，负债为1,109.56万元，净资产为58,788.17万元。

3、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现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09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折股方案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728.75万元，按1：0.9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5,56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560万股，剩余部分中的597,536.20元作为专项储备保持不变，1,089,963.80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5年10月30日，李明、岳富莉、李望等三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2015年11月03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藏）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2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728.75万元人民币折算为股份

公司股份 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5,560万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除专项储备外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明为公司总经理，张应明为副总经理，熊柯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乾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15年12月02日，股份公司取得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3504984K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起人李明、岳富莉、李望签署了《关于设立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拟以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全部账面净资产折股5,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现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权益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自持有的股份。该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认购形式、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起人）应到3名，实到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的议案》、《以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

有和承担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验资及公司变更登记程序

1、2015年11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17号），截至2015年11月5日止，股份公司已按规定将有限公司净资产57,287,533.64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970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5,56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金额其中1,089,997.44元计入资本公积，597,536.20元计入专项储备。

2、2015年12月0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3504984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6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明	3,000	53.96%
2	岳富莉	1,281	23.04%
3	李望	1,279	23.00%
	合计	5,5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审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份是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中有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属于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65号），截至2015年0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383,179.85元，负债为11,095,646.21元，净资产为57,287,533.64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60万元，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同为人民币5,560万元，剩余部分中的597,536.20元作为专项储备保持不变，1,089,963.8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明、岳富莉、李望不存在依据上述规定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为此，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自然人股东关于改制所涉个税事宜承诺函》，承诺：“（1）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由本人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所持股权对应的税款份额，缴纳事项与公司无涉；（2）如税务部门认定公司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此遭受处罚等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按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份额，保证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核实，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过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自身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股份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有独立完整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仍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车辆所有权证、采矿权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

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员工16人，股份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股份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18号）规定，公司于2015年调整为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为一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04984K”。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声明，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决策、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依法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于 2015年10月3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共3名，全部为自然人，发起人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明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6123241965 *****56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 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无
2	岳富莉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	6123241970 *****22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 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无
3	李望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6123241993 *****3X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 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3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 2015年10月30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6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3,000	3,000	53.96%	净资产入股
2	岳富莉	1,281	1,281	23.04%	净资产入股
3	李望	1,279	1,279	23.00%	净资产入股
合计		5,560	5,560	100%	净资产入股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3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上述第（一）项股份公司发起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上述第（一）项股份公司发起人之“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各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被锁定、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明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3.96%的股权；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岳富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3.04%的股权；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李望，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3.00%的股权。2015年11月25日，李明、岳富莉、李望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时保持一致，并就三方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时如何进行表决等做出了约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明与岳富莉系夫妻关系、李望系李明与岳富莉之子，李望自2015年6月24日起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明应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岳富莉、李望三人共同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应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真实、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管李望于2015年6月才成为公司股东，但其作为家庭成员并未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性质，因此，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股份公司股份转让限制

1、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开转让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在公开转让前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开转让之日、公开转让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李明、李望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6年0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03月31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03月31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周桂荣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经理，选举金芳勇为公司监事。

2006年03月31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04月06日，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藏方会验字（2006）第075号），截至2006年4月6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6年04月10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002001834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38号格桑林卡（A26-3）
法定代表人	周桂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10日至2016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期内专项许可证件经营）。

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芳勇	150.00	30%	货币
2	周桂荣	350.00	7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货币

2、2006年07月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和股东

2006年07月0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金芳勇、周桂荣退出，同意增加新股东冠礼、陈明中，同意将金芳勇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冠礼，将周桂荣70%股权转让给陈明中。

2006年07月0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原股东金芳勇、周桂荣与新股东冠礼、陈明中签订《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07月0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38号格桑林卡（C5-6）；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为陈明中，变更监事为冠礼。

2006年07月0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07月18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38号格桑林卡（C5-6），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中。

本次股权变更后，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冠礼	150.00	30%	货币
2	陈明中	350.00	7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货币

3、2006年12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和股东

2006年11月12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冠礼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李明，公司原股东陈明中将其持有的21%股份转让给李明，公司股权变更后李明持有公司51%股权，陈明中持有公司49%股权。

2006年11月13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李明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选举陈明中为公司监事；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拉萨市夺底路朗赛花园东区2-8H-4；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矿产品勘查、加工、销售。

2006年11月14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冠礼、陈明中与新股李明签订《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1月14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11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为：拉萨市夺底路朗赛花园东区2-8H-4，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铅矿勘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期内专项许可证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明。

本次股权变更后，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255.00	51%	货币
2	陈明中	245.00	49%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货币

4、2007年04月第三次变更股东

2007年04月13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岳富莉，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明中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岳富莉，公司股权变更后李明持有公司51%股权，陈明中持有公司29%股权，岳富莉持有公司20%股权。

2007年04月13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明中与新股东岳富莉签订《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04月13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7年04月13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255.00	51%	货币
2	陈明中	145.00	29%	货币
3	岳富莉	100.00	2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	货币

5、2008年0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09月25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5,560万元，决定李明追加现金投资2580.60万元，岳富莉追加现金投资1,012万元，陈明中追加现金投资1,467.40万元，各方应在2007年10月13日前将追加投资款注入公司账户，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增资，则视为放弃，其他股东有权增加相应资本。

2008年01月07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城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2007年09月25日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08年01月，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5,560万元，决定李明增资2,600万元，岳富莉增资2,460万元。

2008年01月10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01月25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07）第456号），经审验，截止2007年10月25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明、岳富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60万元。

2008年03月03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56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铅矿勘查（有效期至2008年9月13日）。

本次增资后，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2,855.00	51.35%	货币
2	陈明中	145.00	2.61%	货币
3	岳富莉	2,560.00	46.04%	货币
总计		5,560.00	100%	货币

6、2010年06月第二次变更营业范围

2010年06月24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矿详查（有效期限至2012年05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

7、2011年07月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03月08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拉萨市八一路世邦国际花园13栋5楼。

2011年03月08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07月08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为：拉萨市八一路世邦国际花园13栋5楼。

8、2012年04月第四次变更股东、第三次变更监事

2012年03月31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04月06日，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2）81号），同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

2012年04月16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明中2.61%股权转让至李明，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45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监事为岳富莉。

2012年04月16日，陈明中与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陈明中持有荣辉矿业2.61%股权以1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明。

本次股权变更后，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3,000.00	53.96%	货币
2	岳富莉	2,560.00	46.04%	货币
总计		5,560.00	100%	货币

9、2012年06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06月18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0、2012年08月第四次变更公司住所，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07月26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东3号；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详查。

2012年07月2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08月30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为：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东3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1、2012年12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2月1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两个许可经营项目：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矿详查（有效期2014年9月4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有效期2013年7月12日）。

2012年12月1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5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11日）；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9月4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7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2、2014年07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07月0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两个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南段）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4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锌矿普查（有效期至2014年7月30日）。

2014年07月0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07月24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南段）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24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30日）；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3、2015年06月第五次变更股东

2015年06月16日，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5）125号），同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请求。

2015年06月1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望；同意原股东岳富莉将其持有公司23%的股权受让至李望。

2015年06月17日，岳富莉与李望签订了《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岳富莉持有荣辉矿业有限公司23%股权转让至李望。

2015年06月17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新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06月18日，荣辉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明	3,000.00	53.96%	货币
2	岳富莉	1,281.00	23.04%	货币
3	李望	1,279.00	23.00%	货币
总计		5,560.00	100%	货币

结合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法律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仅拥有1家分公司即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日乌多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乌多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2109577274XM
住所	工布江达县松多小集镇
负责人	张应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4日至2039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经营该项目)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铅精粉（含银）、锌精粉的销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00元、31,083,183.68元、20,931,072.64元，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88%、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2、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的查验，以及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确认公司自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经营范围	变更时间
1	矿产品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期内专项许可证件经营）	2006年04月10日（设立时）
2	矿产品加工、销售；铅矿勘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期内专项许可证件经营）	2006年12月11日
3	许可经营项目：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矿详查（有效期限至2012年5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	2010年06月24日
4	许可经营项目：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年06月18日

5	许可经营项目：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1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年08月30日
6	许可经营项目：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6月11日）；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矿详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4年9月4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7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2年12月25日
7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南段）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24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30日）；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14年07月24日
8	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015年12月0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开展的各项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国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证书

1、《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 1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西藏荣辉矿业 有限公司	(藏)FM安许证 字(2015)020 号	工布江达县日乌多矿 区南段铅锌矿地下开 采	自2015年12月08 日至2018年12月 07日	西藏自治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1项《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西藏荣辉矿 业有限公司	藏公爆(储)工 公字第1101号	2015年08 月13日	2016年08 月13日	工布江达县公安 局治安大队	爆炸物品(年储存量 10吨)

3、《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1项《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西藏荣辉矿 业有限公司	藏公爆(使)工 公字第1101号	2015年08月 13日	2016年8月13 日	工布江达县公安 局治安大队	爆炸物品(年 使用量20吨)

4、《西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 1 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西藏荣辉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藏环证字【2015】 第14号	2015年06月 05日	2016年06月04 日	工布江达县环 境保护局	固体废物、废 水、噪声

5、用地许可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1项临时用地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文件	文号	日期	有效期限	发文机关	许可内容
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	工国土资复字[2015]1号	2015年08月12日	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	同意日乌多铅锌矿矿区20亩临时用地的申请，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

注：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与工布江达县加兴乡松多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公司租赁日乌多矿区的地块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租赁期至2027年8月15日。根据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的两年使用期期满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合法存续，依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结合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李明、岳富莉、李望，其相关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股

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关联企业为：

企业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 关系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32801679198710X； 法定代表人：吴显清；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07日； 住所：格尔木市八一中路60-2号。 吴显清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50.00%； 吴显锋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50.00%	10万元	高低压成套 电器及配件 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的弟弟、妹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明未作为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企业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偶发性关联交易——拆入资金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2015年 1-10月	李明	-	1,099,529.17	737,903.79	361,625.38	不计息
2015年 1-10月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900,000.00	671,800.00	228,200.00	不计息

偶发性关联交易——拆出资金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5年 1-10月	李明	11,866,828.25	2,440,675.17	14,307,503.42	-	不计息
2014年	李明	8,254,618.15	21,674,960.00	18,062,749.90	11,866,828.25	不计息
2013年	李明	13,186,259.15	5,412,133.00	10,343,774.00	8,254,618.15	不计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李明	---	11, 866, 828. 25	8, 254, 618. 15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李明	361, 625. 38	---	---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28, 200. 00	---	---

注：2015年12月24日，公司归还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228, 200. 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李明361, 625. 38元款项尚未归还，相关欠款均未约定起止日期且不计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应付股东李明款项未归还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款项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2015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出具《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

3、2015年11月及之前，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股东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形成相关决议。为此，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1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外，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曾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辉矿业”）发生过任何交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身份影响荣辉矿业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荣辉矿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保证，如与荣辉矿业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荣辉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荣辉矿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荣辉矿业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通过与荣辉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荣辉矿业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东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人员亦作出了书面承诺，总之，公司各项举措及规章制度能够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规则，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辉矿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辉矿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荣辉矿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辉矿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荣辉矿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荣辉矿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荣辉矿业的同业竞争：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荣辉矿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荣辉矿业；

如荣辉矿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荣辉矿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后续经营中能够有效防范同业竞争可能引致的风险，能够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的查询，未查询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记录。

十一、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名下有3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1	荣辉矿业	拉私房权证 20140字第 146960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13幢2单元3号	2014年12月 10日	500.15 平方米
2	荣辉矿业	拉私房权证 20130字第 31441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8栋1单元15号	2013年12月 09日	133.32 平方米
3	荣辉矿业	拉私房权证 20130字第 31440号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8栋1单元16号	2013年12月 09日	133.32 平方米

（二）采矿权

公司拥有 1 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C5400002013123 210132552	西藏林芝工布江 达县日乌多(南 段)铅锌矿	2017年12月 24日	铅矿、 锌矿	地下 开采	10.00	2.2305

（三）探矿权

公司拥有 1 宗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T54120080802 012579	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普查	2014年09月11日至 2016年03月01日	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	7.96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4项，其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的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1		17515993	14	铅；锌；钨；钼；锡；铟；铜；石墨烯矿石；金属矿石；铬矿石
2		17515992	6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盒；首饰盒；戒指（首饰）；贵金属艺术品；珠宝（首饰）；玉雕首饰；银制工艺品；项链（首饰）；手表

2、域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名下拥有1处域名即 ronghuiminig.com 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已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ronghuiminig.com	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五）主要固定资产

1、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名下有3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所有权人	车牌号	登记时间
1	北京牌	洛桑坚增	藏GB0196	2009年10月19日
2	南骏牌	荣辉矿业	藏GA3401	2009年04月17日
3	五十铃牌	荣辉矿业	藏AD7132	2006年12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车牌号为藏GB0196车辆系由有限公司出资，且登记证件为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车辆亦由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但因客观因素，登记在公司原职员洛桑坚增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无需公司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乌多矿山井巷工程和土建工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具体账面净值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12. 31	2014. 12. 31	2015. 10. 31
工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22,658,267.41元	28,372,266.05元	28,673,384.13元

（六）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有限公司	拉萨康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东二层3号	40平方米	18,000.00	2015年07月14日至2016年07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双方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该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屋，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它限制之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合法占有、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不足15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1、销售合同类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大额销售类业务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年06月12日	有限公司	西藏永动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 锌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履行完毕
2	2014年07月08日	有限公司	西藏雪依实业 有限公司	铅精矿、 锌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履行完毕
3	2014年06月12日	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龙腾 贸易有限公司	铅精矿、 锌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履行完毕
4	2014年06月07日	有限公司	西藏鸿亿实业 有限公司	铅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履行完毕
5	2014年06月07日	有限公司	西藏鸿亿实业 有限公司	锌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履行完毕
6	2015年09月20日	有限公司	西藏永动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 锌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类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矿石委托加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单价 (元/吨)	签订日期	执行 情况
1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30000吨左右铅锌硫化 矿石加工	165	2014年04月07日	履行 完毕
2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20000吨左右铅锌硫化 矿石加工	185	2014年07月11日	履行 完毕
3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20000吨左右铅锌硫化 矿石加工	200	2014年10月15日	履行 完毕
4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8000吨左右铅锌硫化矿 石加工	210	2015年09月05日	履行 完毕

3、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签署的大额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或结算方式	履行情况
1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6日	矿山三级监控平台与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建设	255	正在履行
2	四川信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6日	日乌多污水处理厂	202	正在履行
3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4日	日乌多竖井工程、巷道工程、采掘工程	竖井掘砌22,000元/米；水仓5,000元/米；马头门前三米22,000元/米，后5.7米5,000元/米；巷道工程：平巷100米1900元起步，每进50米后每米加50元；采掘工程：按品位计价。	正在履行

4、矿权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矿权转让金额在1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合同期间	转让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矿探矿权（T54120080902014972）	2013年12月10日	300	履行完毕
2	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探矿权（T54120080802012579）	2014年03月21日	220	履行完毕

5、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外担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以及对外担保、保证合同。

6、委托理财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之外，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兼并收购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重大的兼并和收购行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三) 股份公司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并已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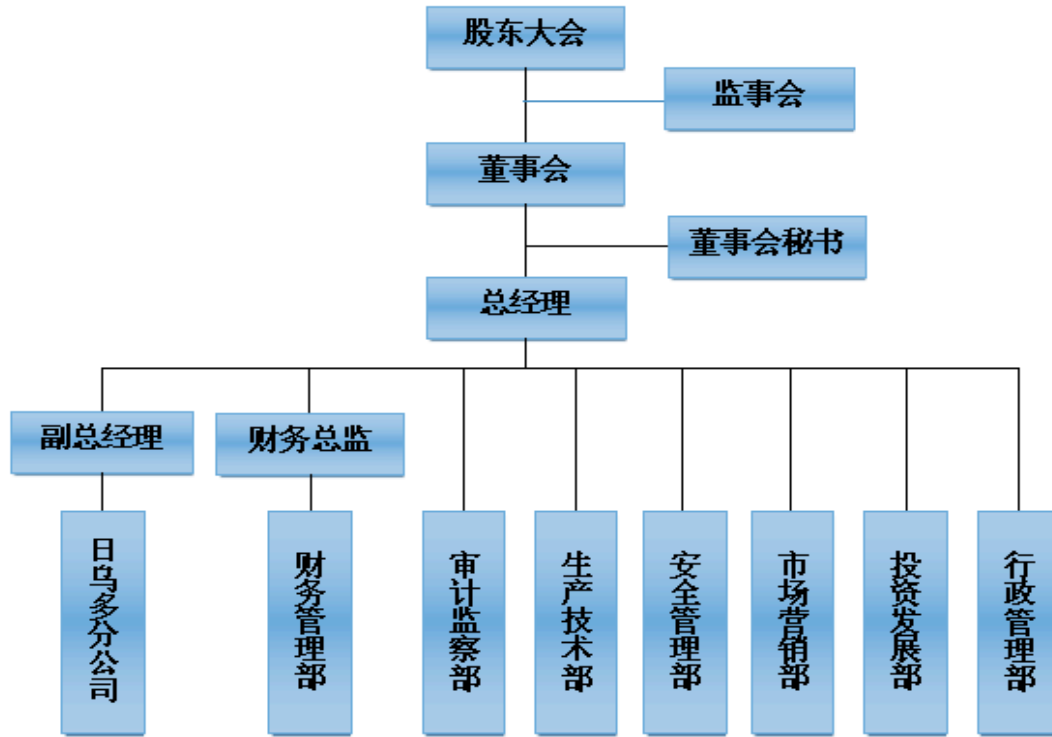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核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其制订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位
董事会（5人）	李明	董事长
	李望	董事
	张应明	董事
	王斌	董事
	岳小文	董事
监事会（3人）	程乾博	监事会主席
	岳远亮	监事
	蒋义亮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3人）	李明	总经理
	张应明	副总经理
	熊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与董事李望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简历

李明，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望，男，199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12年9月至今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应明，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4月至1998年3月任福昌木地板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4月至2004年8月任蓝空钾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门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日乌多分公司负责人。

岳小文，男，198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日乌多矿矿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日乌多矿矿长。

王斌，男，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职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3、监事简历

程乾博，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地质工程师。1990年7月至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员工；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技术部总监。

岳远亮，男，1985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车队队长；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蒋义亮，男，1985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部职员；2006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李明，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张应明，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柯，男，199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乾博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职员，2015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程乾博签订了《兼职协议》，2015年11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出具《同意兼职证明》，同意程乾博在外兼职工作。

此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声明及承诺》：“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内；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聘任程序合法、真实。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李明；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为李明、李望、张应明、王斌、岳小文，其中李明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监事为岳富莉；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为程乾博、蒋义亮、岳远亮，其中程乾博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经理为李明，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总经理为李明，副总经理为张应明。

自2013年5月至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为熊柯。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总监为熊柯。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熊柯。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为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需要，其中变化较大的是岳富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岳富莉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李明和李望的家庭成员，其不担任监事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能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责。

因此，上述变动是公司为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条件的《声明及承诺》、关于是否存在兼职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竞业禁止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作为管理层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其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等。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资源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规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05月09日，有限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了《企业入驻协议》（协议登记号：拉开财驻字2013—076号，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及双方在2014年09月29日签订了《企业入驻补充协议》，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在2014年共计获得企业发展金（扶持金）777,089.76元。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税务完税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9月2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各项涉税事项申报正常，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乌多铅锌矿建设项目的环评已经通过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并取得其颁发的编号为藏环证字（2015）第14号的《西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等。

3、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B0912铅锌矿采选”。按照 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常用有色金属的采选和冶炼属于重污染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尽管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设选矿厂，而是将对环境污染最为严重的选矿业务委托第三方选矿厂完成，在用有限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的同时，也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无重大污染事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持有1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藏)FM安许证字(2015)020号	工布江达县日乌多矿区南段铅锌矿地下开采	自2015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问题做出相应规定。

3、西藏工布江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4、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藏工布江达县国家税务局、西藏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林芝市国土资源局、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西藏工布江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藏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等国家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员工16名，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1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职员王晓东因社会保险跨区域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拉萨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已为15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拉萨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积极为公司的员工提供宿舍、公寓，不断完善住房设施，较好地解决了员工的居住问题。现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我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能和所有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亦未完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现有股东李明、岳富莉、李望于 2015年

11月25日出具《关于承担劳动用工潜在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因荣辉矿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新三板挂牌”）前曾存在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用工不规范问题，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之前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体股东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十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 标的	立案时间	审理法院	所处阶段
1	西藏华正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 公司	技术咨询 合同纠纷	84.9 万元	2015年11 月16日	西藏堆龙德庆 县人民法院	一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正就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的管辖权异议问题进行审理，本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在此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超出《转让说明书》已经确认的咨询服务费400,000.00元，承诺人将在公司实际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30日内就超出部分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上述案件之外，股份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二）公司缴纳罚款、滞纳金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曾发生因逾期登记、迟交税款而缴纳罚款、滞纳金、因交通违章而被罚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3年12月，公司司机在公出办事途中因交通违章缴纳罚款2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此项罚款的原因是公司司机对拉萨市道路情况不熟悉及认真程度不够，事后公司对该司机进行了批评。

2、2014年05月，因逾期办理税务登记问题，工布江达县国税局向西藏荣辉矿业有
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罚款5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此项罚款的原因是公司人员对税务登记工作流程不熟悉，事后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

3、2014年9月和2015年1月，因延期申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有限公司罚款两次共计6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此项罚款的原因是网报系统异常，过征缴期限后所得的处罚。

4、因延期缴纳税款，2014年9月，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有限公司收取3108.15元的滞纳金；2015年9月，工布江达县国家税务局向日乌多分公司收取滞纳金122818.37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此项滞纳金的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变动，新任人员相关知识不足、业务熟练程度不够，事后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

鉴于上述税收滞纳金、逾期罚款及交通违章罚款均由工作人员疏忽导致， 所涉金额已全部缴纳，且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滞纳金、逾期罚款、交通违章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确认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可以从事推荐业务。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李炬及经办律师刘小斌、何焘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签署日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炬

承办律师(签字):

刘小斌

承办律师(签字):

何焘

2016年1月18日